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延期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葉美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繢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有關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